

科学技术部司发函

国科创函〔2010〕1号

关于报送国家创新型城市（区）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（初稿） 有关事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：

为进一步推进创新型城市（区）试点工作，经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推荐，近期我部已复函同意北京市海淀区等 20 个城市（区）作为 2010 年首批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（区），现就制定和报送创新型城市（区）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（初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实施方案》的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制定应立足本市资源禀赋和创新基础，围绕充分发挥科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、加速建设创新型城

市（区）的总目标，突出创新驱动、内生增长，强化优势特色，着力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，做到目标明确，思路清晰，重点突出，保障有力。《实施方案》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试点基础。在全面掌握本市创新发展现状的基础上，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特色优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2.试点目标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结合发挥本地区特色优势，明确试点工作在“十二五”期间所要达到的目标。目标应明确具体，能量化的指标应提出量化发展目标。

3.工作思路。明确实现试点目标的工作着力点和工作思路。

4.试点内容和重点任务。根据试点总目标，本着突出重点、强化特色、做出示范的要求，重点可围绕确立城市创新发展战略、健全区域创新体系、增强企业创新能力、加强科技资源统筹、落实和完善创新政策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和创新基地建设、探索产学研结合有效模式、建立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等方面明确重点任务。

5.保障措施。围绕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协调推进机制、加大创新投入、开展监测评估等方面明确保障措施。

6.进度安排。对从今年到“十二五”末试点工作的总体进度做出大致部署安排。

二、有关报送要求

1.请各试点城市（区）认真组织制定《实施方案》（初稿），经商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科技厅（委）同意后，报送科技部创

新体系建设办公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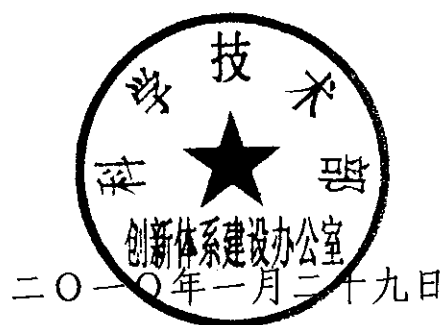
2.请于 2010 年 3 月 15 前报送，一式二十份。

3.科技部将组织专家对各试点城市（区）试点工作《实施方案》（初稿）进行论证，论证通过并修改完善后，再以城市（区）政府函形式正式上报科技部，同时抄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。

联系人：科技部创新体系建设办公室 唐玉立 赵慧君

电话：010-58881761 58881717

传真：010-58881766



抄送：试点城市（区）科技局。
